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就以下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之決議案；
5.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6. 重選王天祥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II.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董事會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類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20%限額」）；
 - (b)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該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上述(A)項決議發行股份的前題下，授權董事會：

- (a) 按上述內資股及／或H股的發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於中國及香港有關機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b)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關細則及須作出相應修訂之任何其他細則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因配發及發行新股而出現之變動，並將組織章程之有關修訂呈交中國有關機構批准及備案；及
- (c) 批准、簽署及作出或促使簽署及作出其就該等新股之發行可能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契約及事宜；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以下修訂：

(a) 完全刪除第8.11條，代之以下段落：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i)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ii) 自行或與其他股東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若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b) 以下一段須加入第8.17條作為第8.17條最後一段：

凡公司得知任何股東須按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某一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c) 完全刪除第8.19條，代之以下段落：

除非按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i) 會議主席；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在該會議上有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表決權的股份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如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該事實最終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該要求者撤回。

(d) 完全刪除第10.02條第二段，代之以下段落：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前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期間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日的翌日開始計算，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e) 完全刪除第10.08條條三段，代之以下段落：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本條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合約，交易或安排5%或以上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之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登載於創業板之「最新公司公告」網址 www.hkgem.com 最少七天。